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的开展伊宁市“千吨万人”项目及农村环境质量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伊宁市“千吨万人”项目及农村环境质量工作项目，属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5日

